

苗栗縣頭份市公用路燈設置及維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頭市園字第 1040027412 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頭市園字第 1050009257 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050109207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轄內公用路燈設置符合實際需要，不致浮濫，以節省經費及維修人力，並建立有效之維護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路燈設置需以書面申請(公文或申請表)為原則，並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除轉彎處及交叉路口或經本所專業人員現場勘查判定外，路燈設置間隔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原則，但因地方需求，經市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路燈設置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設置：
- 一、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，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。
 - 二、為配合現況需求，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。
 - 三、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產業道路、防汛道路等，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，得同意裝設。
 - 四、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、街、巷、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，得同意裝設。
 - 五、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，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、數量（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）、線路圖、燈具廠牌型號、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關線補費用，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；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，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。
 - 六、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，或原依規定由本所設置，因私設大門或路障，致成為封閉性社區空間，已無供一般大眾通行之用，本所得不予維修或逕予廢除。
 - 七、封閉性社區、宅院、防火巷、廟宇、廣場及私闢且非供公眾使用之私設道路(包括未鋪設柏油、水泥路面)等，不予設置。
 - 八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定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路燈遷移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遷移：
- 一、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，經本所勘查有妨礙工程施工之虞，得向本所申請配合遷移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- 二、新建建築物之車人出入口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時，准予遷移，遷移費由本所負擔，若經勘查認定無遷移之必要性，

申請人仍希遷移者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三、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，得向本所申請並經勘查認定後，由本所配合遷移，費用由本所負擔，惟若設立於門戶附近(非阻礙出入交通位置)，遮蔽招牌及為搭建遮雨棚而申請者，不予同意。

四、路燈設施所設之處，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私人停車需求而申請者，應經當地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所勘查確有必要時，准予遷移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五、路燈設施設於私有土地上，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本所配合遷移，費用由本所負擔。

第六條 因車禍或其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路燈相關設施受損，應由肇事者負相關損害賠償及修復費用。

第七條 路燈損壞除由民眾通報外，並指派維修人員加強夜間巡查，以維夜間用路人安全。

第八條 路燈維修人員每日須將維修情形登載至登記簿，以明確掌握維修情形及材料耗損數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